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9〕475号

关于对上海恒尊实业有限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恒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尊实业），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郁家弄72号4幢101A座。

经查明，恒尊实业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18年12月18日，恒尊实业通过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木新能”）2,222,000股。减持前，恒尊实业持有山木新能股份3,89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455%，减持后，持股比例降至7.5465%，在持股比例分别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15%、10%时未暂停股票交易，未及时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构成权益变动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恒尊实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恒尊实业作为挂牌公司投资者，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进行股票交易。特此告诫恒尊实业，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如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全国股转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